

《经典讲台》圣经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5 号
1855 年 3 月 18 日安息日早晨的讲道

何西阿书 8:12：“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，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。”

关于圣经，今日我要讲三件事，都包含在我的经文里。第一，它的作者，“我写了。”第二，他的主题，神律法中的大事。第三，对它的普遍反应，大多数人都以为与他们毫无关系。

1. 第一，这本书的作者是谁？

这书是出自于神。

首先，我的朋友们，站在这卷书前面，欣赏它的权威。这不是一本普通的书。它不是希腊圣人的话。也不是过去的哲学家们的言论。如果这些话是由人所写，我们会拒绝他们，但不是的，让我想想这一庄严的想法，这本是由神所手书的，这些话也是神的话。

然而，在我们结束这一点之前，让我们先停一下，思考神怜悯的属性，因为他为我们写了圣经。

在我讲第二点之前，我要再讲一件事。如果圣经是神的话，那在过去一个月没有读它的人会怎样呢？“一个月，先生，我有一年没有读了。”唉，有些人从来没有读过。大部分人对待圣经非常礼貌。他们有一个的口袋大小的版本，装订整齐。他们用白色手绢包裹着，放在口袋里，带到敬拜的地方。

第二点就是圣经的主题。

这段经文的内容是“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，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。”圣经讨论的是重要的事情。